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

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

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要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並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要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並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修訂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就關係人之捐贈或对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依管理費、酬勞、薪資、津貼、一酬金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未決算會否召開股東會為標準，各次決議決案，已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票票面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處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或 <u>視理</u> ，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u>但對論處決議時應離席。</u>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除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 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	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	依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010,191	2,146,262	863,929
營業毛利	588,602	371	153217,447
營業利益	294,646	135,753	158,893
稅前純益	543,778	482,193	61,585
稅後淨利	481,207	444,670	36,537

一百零一年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一年成長**40.25%**，營業利益較一百零一年成長**117.05%**，稅後淨利較一百零一年成長**8.2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77	1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2	23.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4.53	11.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5.27	41.75
純益率(%)	15.99	20.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4.01	3.70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的每股盈餘、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一百零一年度增加，其他報酬率皆微幅下降。

4.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百零一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PC30874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1906	4U 2.5" 72-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0875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1907	4U 3.5" 2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1037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1908	4U 3.5" 36-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1039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2905	4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1469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81901	8U 刀鋒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81739	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SR10573	塔式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新式面板)
PC81759	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MX11201	高階版主機架基支架
PC71178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MX11202	低階版主機架基支架
PC72398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NB20300	2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面板
PC78139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NB20400	2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面板
PC78378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NB30300	3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面板
PC78478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NR11900	1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
RM13600	1U Open-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12000	1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3604	1U 3.5" 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21000	2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1917	2U 3.5" 8-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21100	2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608	2U 8-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31200	3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612	2U 12-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31300	3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914	2U 2.5" 2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40600	4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915	2U 2.5" 2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40700	4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916	2U 3.5" 12-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90100	9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
RM24100	2U Open-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S00500	迷你電腦機殼
RM24200	2U Open-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S00600	迷你電腦機殼

新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產品別
台灣	機箱內存取裝置的快拆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機箱內存取裝置的快拆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機殼之主機板固定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機殼之主機板固定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機殼之介面卡定位結構	適用1U/2U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外殼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外殼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媒體儲存模組之固定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媒體儲存模組之固定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2)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因應 IT 產業續往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並進行各種不同的平台開發及節能提昇，公司也將續在高密度與高效能伺服器解決方案提供最佳服務，並將開始投入研究存儲擴展模組(JBOD)相關模組化(Modular Solution)之伺服器機殼方案。而在商務及特定垂直應用 PC 機殼方面則持續配合市場規格需求，在商務換機潮的前提下繼續維持固定市佔率，而因應高密度伺服器機殼方面則投入三軸向振動分析測試機，可進一步提升高效能系統驗證的嚴密度與縮短研發時程。另外，由客製化服務所帶來的潛在商機會迄今已漸累積經驗，目前正在軍用、醫療、通信等方面均有一定客戶數及專案，提昇動議的研發高度及產品能见度。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 聚焦經營通路與系統整合客戶群，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並積極參與全球各區重要展覽建立「Chenbro」市場品牌形象與增加國際知名度。
- 專注本業並深耕存儲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市場，以客製化服務擴大垂直市場的滲透率，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持續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整合銷售、研發、製造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e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 創造企業核心價值-熱情(Passion)、誠信(Integrity)、紀律(Discipline)及團隊合作(Team work)
- 提供彈性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滿意度。
- 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一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主辦會計：池佳玲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101年5月15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22298號函辦理，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散 會：上午九點十五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因歐美主權債務問題惡化而日顯疲弱，原本各界預期，在南歐各國獲得歐洲央行金援後，經濟情勢可望逐步回穩，孰料歐債問題並未因希臘獲得紓困資金而告緩解，反而擴及西班牙及義大利等重要國家，同時希臘內部又因擱蹄措施未獲共識，而必須採取公民投票表決，使得歐元區解體風險大增；無獨有偶的，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2012年第2季陷入遲緩；而中國大陸經濟更出乎意料地降溫，第2及第3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7.6及7.4%，創下近年新低水準。上述因素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連帶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大受影響，出口數據連續多月呈現衰退，整體經濟呈現「內外皆冷」局面。

展望2013年，觀察近來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加上美國在2013年即將面臨財政懸崖(Fiscal Cliff)，同時中國經濟前景亦未明朗，使得各主要機構在預測2013年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時，均呈現較為保守趨勢，而在2013年預測方面，並未較2012年有較大幅度成長，經濟學人(EIU)預估，2013年則為2.5%，僅較2012年上揚0.3個百分點，其餘如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等機構者也多抱持類似看法，使得2013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無法有較大幅度的改善空間。

在我國2012年總體經濟指標預測方面，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0月份的預測，2013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2012年的3.2%提高至4.5%，EIU也預測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2012年之3.3%，增加1.2個百分點至4.5%，由於我國經濟結構中相當比重依賴外需之貢獻，且內需中民間固定資本形成也與出口連動性甚高，因此，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也將有助於台灣景氣的擴張。在消費部分，2013年起，隨著全球景氣疑慮淡化，國內外經濟成長逐步加溫，民眾消費信心可望回穩，在民間投資表現方面，因國際景氣預測將較2012年為佳，廠商投資意願可望有所提高，在貿易表現方面，除了全球貿易成長率將有所提高，歐債危機目前並無進一步惡化趨勢，中國新任領導人上任後也將提出新政策來刺激經濟發展，雖然美國有財政支出可能緊縮疑慮，但新任總統應可提出補救方案來解決此一問題，預測2013年輸出成長，輸入則在輸出引伸需求之帶動下，預估較2012年成長。在物價方面，雖然國際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但國際經濟及需求仍顯疲弱，進一步大幅上揚可能性不高，因此對國內物價影響有限。展望2013年，由於物價漲幅有限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國內利率水準尚不致有大幅變動。就新台幣匯率而言，在匯率部分，新台幣匯率在2012年雖因國際資金流動而面臨升值壓力，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預測我國匯率政策也將保持動態穩定局面。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歐洲主權債務比率較高國家減少財政支出承諾的執行情況，以及歐元區主要國家德、法對援助計畫看法能否取得共識，將影響歐洲經濟復甦速度，美國大選後國會對減赤機制是否進行調整，將影響其復甦腳步，此外全球仍有可能發生地緣政治問題或天然災害，致使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產生波動；在國內部分，2012年下半年起，國內失業率有所上揚，未來是否拖累消費仍待關注，上述種種不確定因素將是影響台灣2013年經濟表現觀察重點。

本公司秉持著強化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加強研發創新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努力下，改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加強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積極創新，以蓄積成長的動能，面臨大環境的複雜變化，掌握有利商機，為公司創造另一波榮景。

茲將一百零一年度經營結果及一百零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10,19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146,262** 仟元，增加**863,929** 仟元，成長**40.25%**，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481,207**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444,670** 仟元，增加**36,537** 仟元，成長**8.22%**。

2.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10,191	2,771,831	108.60
營業毛利	588,602	559,172	105.26
營業利益	294,646	297,096	99.17
稅前純益	543,778	550,905	98.71

全球經濟成長趨於緩慢下，營業收入達成**108.60%**，稅前純益達成率**98.71%**。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75,243,1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120,125,950股之62.63%。

主席：陳美琪

記錄：池佳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鑒核。(洽悉)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洽悉)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洽悉)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洽悉)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報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2.5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會次當事前聲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為迴避者。	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為迴避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9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3,500 千元及 38,101 千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79,795 千元及 161,784 千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9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3,500 千元及 38,101 千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79,795 千元及 161,784 千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紋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冠紋 總經理 潘慧玲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5,201 千元及 188,033 千元，占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7%及 5%；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1,395 千元及 1,399,869 千元，占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分別為 36%及 35%。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係按轉投資事業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紋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720,814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81,206,91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48,927,72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1,206,912*10%)	(48,120,6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20,125,950 股,每股分配 2.50 元)	(300,314,875)	(348,435,566)
期末未分配餘額		300,492,160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3,047,688		
配發員工紅利\$43,492,305		

註：1.優先分配一百零一年度淨利。
2.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薪利事業所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剩餘之數，應先派員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除前述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4.本公司 101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之現金紅利新台幣 43,492,305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43,492,305 元。
5.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1,259,500 元，發行股數為 120,125,95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125,950 股。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主辦會計：池佳玲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確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負責義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準則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 01010004588 號修正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管理單位</u> 負責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決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不含)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 <u>董事長</u> 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 <u>總經理</u> 核准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u>董事長</u> ，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 <u>董事長</u> 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管理單位</u> 負責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決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不含)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 <u>總經理</u> 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 <u>總經理</u> 核准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u>總經理</u> ，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 <u>總經理</u> 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 <u>管理單位</u> 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 <u>行政部門</u> 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避險作業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警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避險作業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警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組織異動修正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 <u>董事長</u>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u>董事長</u> 。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 <u>總經理</u>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u>總經理</u> 。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財會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USD\$1M (含)以下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D\$3M 以下(含) <u>核決權人：董事長</u> 每日交易權限： <u>USD\$1M 以上</u>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USD\$3M 以上(含)</u>	核決權人：財會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USD\$1M (含)以下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D\$3M 以下(含) 核決權人：<u>總經理</u> 每日交易權限： <u>USD\$1M 3M(含)</u>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USD\$3M 9M 以下(含)</u> 核決權人：董事長 每日交易權限：USD\$3M 以 上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D\$9M 以上(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會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
---	---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
---	---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

因應措施。 C. 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外匯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仍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札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迴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敵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因應措施。 C. 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札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迴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敵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總經理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

附件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需經母公司章程授權或同意，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相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經資產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需經母公司章程授權或同意，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相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需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呈列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需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定期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呈列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修訂

附屬實業：透過向附屬公司 保證單證，並提供簽證會計 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 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 之查核報告。	而此四列皆曾面臨之或有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背書保證資，並提供 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 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 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 告。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 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 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 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 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 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 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實 收資本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為之。	
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u>即日</u>起<u>第二</u>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u>二</u>日內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

1. 背書保證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以上。	1. 背書保證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占淨值比例之計，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對於子公司辦理資產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人書背保證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人書背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產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人書背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對於子公司辦理資產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人書背保證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人書背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產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人書背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勸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限。</u>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之限制。</u>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22874 號修訂

管程序 本學期所編子公司及母公司，依據本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之規定編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學期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報輸入公開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報輸入	010029874 修訂 010029874 修訂
--	--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第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依《管 理 章 程》 第102029874 號修訂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實收資本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實收資本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分之二以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依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實收資本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實收資本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依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實收資本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實收資本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子公司應依其他資本與金額並提列違反之虞報核性，並於財務報告中適量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意核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其他資本與金額並提列違反之虞報核性，並於財務報告中適量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意核程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屬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算股東報到逾額、會議進行逾額、投票計算過額全體連續不斷開議之會議。 前項報告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駁回後者，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召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像，並至少保存一年。	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般能完整呈現，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屬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開會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須適足供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為股東所受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票別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應親受委託書之委託人並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以資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授權依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卷、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權者、監察人等，應另加鎖保管。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前項。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授權依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為使股東會股東報到程序明確，並使得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表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前項主席係由會議董事或董事代理之，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經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會議董事或監察人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表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為使股東會之主席在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能完整及明確說明，並能回應股東之詢問，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表決通過選舉監察人之計票作業於計票完成後，會場當即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票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監察人、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監察規則，並應會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票數。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為使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表決內容公開、公正，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結果，監察人之表決結果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017,890	100	\$ 2,149,986	100				
4170 銷貨退回		(3,423)	-	(918)	-				
4190 銷貨折讓		(4,276)	-	(2,80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10,191	100	2,146,2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2,421,589)	(80)	(1,775,107)	(83)				
5910 營業毛利		588,602	20	371,155	17				
營業費用	四(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五	(111,678)	(4)	(66,23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93,126)	(3)	(92,3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52)	(3)	(76,8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956)	(10)	(235,402)	(11)				
6900 營業淨利		294,646	10	135,75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650	-	4,198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39,344	8	289,387	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493	-	40,688	2				
7160 兌換利益		1,072	-	10,198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28	-	1,3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342	-	-	-				
7480 什項收入		6,830	-	5,5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759	8	351,308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	-	(168)	-				
7880 什項支出		(1,627)	-	(4,7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27)	-	(4,86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3,778	18	482,193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七)	(62,571)	(2)	(37,523)	(2)				
9600 本期淨利		\$ 481,207	16	\$ 444,670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53	\$ 4.01	\$ 4.01	\$ 3.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47	\$ 3.96	\$ 3.97	\$ 3.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炫、潘慧珍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收入	四(十九)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3,982,797	100	\$ 3,955,7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4,472)	-	(6,160)	-				
4190 銷貨折讓		(13,245)	-	(3,25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65,080	100	3,946,287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826,629)	(71)	(2,919,482)	(74)				
5910 營業毛利		1,138,451	29	1,026,805	26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1,394)	(5)	(219,5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8,440)	(7)	(240,8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208)	(3)	(90,2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042)	(15)	(550,539)	(14)				
6900 營業淨利		571,409	14	476,266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30	1	20,32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152	-	38,37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711	-				
7160 兌換利益	十	-	-	15,8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2,512	-	3,5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2	-	-	-				
7480 什項收入		10,490	-	29,0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926	1	114,84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00)	-	(5,290)	-				
7360 兌換損失	十	(1,111)	-	(4,67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	-	(168)	-				
7880 什項支出	十	(5,344)	-	(24,55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55)	-	(34,084)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0,480	15	556,42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18,273)	(3)	(111,758)	(3)				
9600 合併總損益		\$ 481,207	12	\$ 444,670	1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81,207	12	\$ 444,670	11				
每股盈餘	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99	\$ 4.01	\$ 4.63	\$ 3.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93	\$ 3.96	\$ 4.58	\$ 3.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炫、潘慧珍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07,664	13	\$ 432,333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2,924	-	1,778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258,325	8	96,178	4				
117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83,085	3	11,12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33,723	1	25,66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	57,839	2	22,557	1				
1250 存貨	六	4,308	-	7,831	-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四)	206,780	7	151,494	6				
1290 預付費用		6,923	-	8,80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七)	13,799	1	16,8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6,712	35	774,590	30				
非流動資產									
1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1,808,674	58	1,623,981	62				
流動負債	四(六)及五								
1501 應付票據		90,415	3	90,415	4				
1521 應付帳款		82,608	3	81,600	3				
15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248	-	1,248	-				
153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其他		206,113	7	185,641	7				
154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其他		11,092	-	10,878	-				
154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其他		16,351	1	14,486	1				
155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其他		-	-	740	-				
156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其他		11,125	-	11,031	-				
16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其他		8,965	-	8,965	-				
15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917	14	405,004	15				
1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14,252)	(7)	(188,003)	(7)				
1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80	-	1,381	-				
1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72)	(1)	(186,622)	(1)				
流動負債									
1710 應付票據		20	-	35	-				
1750 應付帳款		5,436	-	4,780	-				
177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九)	548	-	1,096	-				
17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4	-	5,911	-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3,569	-	659	-				
1830 遞延費用		77	-	12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三)	1,595	-	1,6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41	-	2,402	-				
1XXX 資產總計		\$ 3,114,476	100	\$ 2,625,266	100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168	-				
2120 應付票據		514	-	713	-				
2140 應付帳款		302,249	10	177,983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51,682	11	150,825	6				
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其他	四(七)	48,097	2	44,549	2				
2170 應付所得稅	四(八)(十一)及五	152,543	5	114,352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8,999	-	6,6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3,608	-	8,781	-				
2260 應付利息	五	13,867	-	30,5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2,559	28	534,506	21				
非流動負債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22	-				
其他負債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九)	21,154	1	20,34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七)	14,642	-	12,3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796	1	32,706	1				
2XXX 負債總計		918,355	29	567,234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1,260	39	1,155,057	44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42,127	1	42,12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二)	14,622	-	14,622	-				
保留盈餘	四(七)(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74	9	227,50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67	1	27,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28	21	519,887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84	1	73,736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74)	(1)	(2,17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196,121	71	2,058,032	7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一)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4,476	100	\$ 2,625,26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炫、潘慧珍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茂根		經理人：張信昌		會計主管：沈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其他權益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109	\$ 42,127	\$ -	\$ 185,029	\$ -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7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6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39,948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622	-	-
100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27,267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27,267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6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6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46,203	-	-	-	-
101 年度稅後淨利(註 3)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